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拟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并办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有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以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挂牌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具体承销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并办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不得调离公司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湘财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二)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每一股东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三)累积投票制选举规则。 1.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2.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3.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4.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5.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还本付息方式	√
2.07	担保安排	√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发行方式	√
2.11	挂牌场所	√
2.12	承销方式	√
2.13	偿债保障措施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1/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 系 人:王江风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发行对象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	还本付息方式			
2.07	担保安排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发行方式			
2.11	挂牌场所			
2.12	承销方式			
2.13	偿债保障措施			
2.14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62,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62,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6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0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90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90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90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902,2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 11 项,其中议案 1-9、1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8、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曾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622,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622,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2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12,197	99.9820	10,000	0.018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106,732	99.9415	10,000	0.0585	0	0.0000
8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106,732	99.9415	10,000	0.0585	0	0.0000
9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106,732	99.9415	10,000	0.0585	0	0.0000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7,106,732	99.9415	10,000	0.0585	0	0.0000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06,732	99.9415	10,000	0.05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7-10 项、第 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第 12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应佳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